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分目 437、461、457 及 42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4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521、528、414 及 864)

社會福利署署長(分目 46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5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4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分目 503、451、502 及 863)

行政署長(分目 446 及 92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2.684 億元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580 萬元

在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中，上述各分目列於其所屬的管制人員下(按照政策範圍的先後次序及資助金額的多寡排列)，以清楚表明各分目的有關負責人員。

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

本總目為多個本地機構提供資助金，並支付香港參與多個國際組織所需的開支。

政策範圍 6：工商業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分目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 撥款 3,610,000 元，用以資助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旨在增進港日商界的友誼和瞭解，以及促進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

3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其對等組織(即日港經濟合作委員會)輪流在香港及日本舉行會議，每年最少一次，交流並討論最新的貿易及經濟事宜。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現時由一個聯絡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領導及推廣有助達成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目標的溝通策略和工具。

4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探討推廣香港作為貿易服務平台的方法，使日商可擴大生產能力及拓展市場，特別是在中國內地。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所領導的主要項目包括：

- 出版一本日語實用商務指南，推廣香港作為日本進軍中國內地的伙伴和平台；
- 每月發出電子通訊，以日語定期為日本企業提供有關香港商機的資訊。電子通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分發予名列貿易發展局資料庫的日本企業，亦可在 tdctrade.com 的日語界面網站上瀏覽；
- 就貿易發展局的研究報告，選定一些日本企業感興趣的課題(特別是因應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承諾而不斷轉變的商貿制度，提供詳細資料並進行分析的報告)，提供日語摘要譯本。日本企業亦可透過互聯網或上述電子通訊，閱覽這些報告；以及
- 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調查，探討日本企業如何運用香港作為內地業務的服務平台，以及他們對內地市場的看法。這些研究結果對日本和香港，均十分有用及重要。

5 香港貿易發展局(見總目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下的分目 444)會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向該委員會額外提供 358,000 元。

分目 461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6 撥款 308,000 元，部分用以支付二〇〇三年給予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年費，以便該署進行令香港受惠的工作；部分則用以支付該署代表處的部分行政費用(該辦事處處理與香港有關的事宜)。香港受惠於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範疇包括海外訓練、專家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目 457 世界海關組織

7 撥款 26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給予世界海關組織的費用。世界海關組織的目標，是改善及協調海關系統及程序，以及促進國際貿易。

分目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8 撥款 88,000 元，用以支付給予該中心的 11,220 美元年費。透過向該中心繳付年費，香港可派員出席該中心主辦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並可向該中心取得有關發展的顧問意見和資料。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462 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

9 撥款 224,000 元是給予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款項，作為每年經費，以支持該署及該組織所推行的管制販毒及管制濫用藥物的工作。

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21 技能訓練中心

10 撥款 117,948,000 元，是為 3 間由職業訓練局管理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補貼資助。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評估及訓練。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如下：

	學年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進行職業評估數目			
綜合職業評估	177	150	150
專項職業評估	1 240	800	800
受訓名額			
全日制	1 251	1 251	900
部分時間制	360	360	360
受訓人數			
全日制	1 234	1 252	900
部分時間制	467	360	360
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			
全日制	377	397	260
部分時間制	407	300	300

包括 2 間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技能訓練中心的數字。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起，該 2 間技能訓練中心將改由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

11 技能訓練中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學年的整體表現預期會令人滿意。

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

12 撥款 4,022,000 元，用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而設的監護委員會的經常費用。

分目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13 撥款 1,459,000 元，用以酌情資助生活環境輔導服務，該服務就如何改善通道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提供專業資料及意見。

社會福利署署長

分目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

14 撥款 131,000 元，包括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的 88,000 元捐款，以及用以資助該基金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行政費用的 43,000 元。該基金是全球致力發展兒童福利工作的最大組織。

政策範圍 16：教育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27 香港公開大學

15 撥款 1,261,000 元，用以付還香港公開大學支付的差餉。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6 撥款 1,911,000 元，用以協助一些值得接受外展訓練，但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使他們得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課程的設計目的在於培養學員的品格、關心社會的精神和領導才能。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值得資助接受外展訓練而又曾受惠的貧苦人士、 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718	795	725
接受訓人士計算的課程日數	5 009	5 729	5 2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分目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17 撥款 27,425,000 元，用以資助由 12 間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及水上活動中心，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撥款會用以協助支付運作開支，其中包括員工薪酬、地租和差餉，以及小規模維修工程等費用。

18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經常探訪 25 個營舍及中心，以及協助 12 間非政府機構，使它們轄下各個營舍及中心能物盡其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定期與這些機構舉行會議，以便互相交換資料及意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亦會出席民政事務局及相關部門所舉行的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透過上述途徑，與這些營舍及中心的人員保持緊密接觸，並會檢討營舍及中心的設施、活動和運作形式，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方面提出改革及改善的建議。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數目	25	25	25
平均使用率(%)	59.9	61.8	62.0
使用人數	704 356	762 526	765 000

分目 451 香港拯溺總會

19 撥款 547,000 元，用以協助香港拯溺總會支付部分行政開支。該會提高市民對本港救生工作及水上安全訓練的興趣。

分目 502 香港考古學會

20 撥款 164,000 元，用以酌情補助香港考古學會支付為研究及保存香港考古文物遺蹟而進行的發掘工作的有關開支。

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

行政署長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1 撥款 101,619,000 元，用以支付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個法律援助計劃的開支，以補充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個計劃包括當值律師計劃、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原稱「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註冊成立，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總幹事統籌行政工作。

22 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律援助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有關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案件的費用，則豁免收費。該計劃亦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目前，這些服務包括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提供意見、監察採用單向觀察鏡的認人程序、在小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代表上訴人辯護，以及代表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出席研訊。

23 根據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在沙田、荃灣、灣仔、中西區、油尖旺、觀塘、東區、離島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9 間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指導。此外，該計劃亦在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辦事處，以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辦事處，提供法律指導。市民可透過該計劃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內的任何一間轉介機構，約見義務律師。轉介機構目前共有 122 間，包括所有民政事務處及多個志願團體。當值律師服務的目標，是於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當事人確認約見服務後，兩星期內安排當事人在其選擇的中心與義務律師見面，這個目標大致已達到。

24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資料 73 項，全部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涉及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某些行政法例事項。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25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指導及代表律師的人數..	43 313	46 593	49 631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元)	2,394.4	2,137.8	2,072.4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5 692	6 084	6 084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	140.3	148.9	136.9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2 300	51 058	51 058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開支(元)	0.5	0.5	0.5

26 行政署長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值律師服務，以確保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V – 資助金				
414	1,508	1,523	1,504	1,459
420	80	88	88	88
437	3,610	3,610	3,610	3,610
446	101,241	98,971	101,274	101,619
451	577	557	557	547
457	123	260	260	260
460	138	133	133	131
461	300	308	308	308
462	233	228	228	224
475	1,946	1,946	1,946	1,911
502	169	167	167	164
503	28,869	28,547	28,238	27,425
521	140,382	148,990	140,300	117,948
527	1,338	1,349	1,246	1,261
528	4,191	4,491	4,257	4,022
資助金總額	284,705	291,168	284,116	260,977
經常帳總額	284,705	291,168	284,116	260,977
非經常帳				
III – 資助金				
863	1,134	3,779	3,779	3,703
864	2,090	5,960	5,960	3,728
925	873	248	306	8
給予香港公開大學的研究補助 金	1,200	—	402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	1,000	—
資助金總額	5,297	9,987	11,447	7,439
非經常帳總額	5,297	9,987	11,447	7,439
開支總額	290,002	301,155	295,563	268,416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給予本總目下的各個本港及香港以外組織和機構的資助金或款項的預算撥款為 268,416,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147,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1,586,000 元。撥款數目有明顯改變的分目的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經常帳

資助金

2 在分目 521 技能訓練中心項下的撥款 117,948,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352,000 元(15.9%)，主要因為 2 間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技能訓練中心的經常資助金，已轉撥社會福利署的相關撥款。

3 在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項下的撥款 4,022,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5,000 元(5.5%)，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已支付約滿酬金予主席，部分節省的開支因監護委員會員工薪酬遞增，以及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支付員工約滿酬金而抵消。

非經常帳

資助金

4 在分目 863 非政府機構營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703,000 元，用以協助受資助營舍／中心進行大規模修葺、保養及改善工程，而每項工程的費用為 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2,000,000 元。

5 在分目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728,000 元，用以支付下列開支：3 間由職業訓練局管理的技能訓練中心的修葺及保養工程、為觀塘技能訓練中心更換中心巴士，以及為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電器裝置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查。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32,000 元(37.4%)，主要因為修葺及保養工程所需的費用有所減少。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925	當值律師服務				
085	為荃灣法院法庭聯絡處進行修葺工程.....	6,500	655	87	5,758
	總額.....	<u>6,500</u>	<u>655</u>	<u>87</u>	<u>5,758</u>